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 主席:林副主任委員錫耀 記錄彙整:王美瑤
-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報告案:

(一)、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 縣側建設計畫)案。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九、審議案:

-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道路兼河川用地、 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 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工業區)案。
- (二)、新莊都市計畫(頭前工業區)倉儲批發設置許可案。
- (三)、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 (四)、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原齊魯工廠〕)細部計畫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十、臨時動議:

(一)、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認定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十一、散會:下午十八時卅分。

案由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 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辨理	2機關	台上	比縣政	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	_	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擬定位置: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細部計畫之西側與南側原農業

四、擬定範圍:依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案」之變更範圍為基準,計畫面積為八、一四公頃。

五、 擬定理由:遵循前揭變更主要計畫案之下列三項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本次擬定案:(一)本計畫『併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暨「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採區段徵收辦理時,得改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二)應於二年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三)變更範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其中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部分,不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六、擬定內容: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建築土地大部分為住宅區 (四,八公頃),建蔽率容積率各為50%、200%,劃設公共設施(四座公 園、兩座停車場)二,七四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33.6%。另為因應區段 徵收之不可行評估結果,公展草案另將開發許可相關機制條文納入計畫書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章節內。

セ、 辦理經過與專案小組初步研商意見:

1、本案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於九十年二月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板 橋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四件。

- 2、案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五次會議審查研商,考量中央政策業已放寬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原則性規定,以及都市計畫法之修正亦朝開發許可方向發展等基礎下,復經釐清本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財務可行性確定難以實施(預估可標售抵價地至少應達每坪廿三萬八千元,遠高於市價每坪十八萬元),以及本計畫緣起之環河快速道路用地之配合取得事宜,業已另由一般徵收方式於九十年二月間辦理完成等前提之下,專案小組遂針對本計畫區特性: (一)基地呈長條狀且均面臨既成舊都市區域。 (二)計畫區面積僅約八公頃,無容納區域性公設(如學校、體育場、環保用地)之條件與需求(三)計畫區西側既成舊市區發展密度高、公設品質低落(廣達二二公頃住宅區無計畫道路與公園、停車場之劃設),亟待利用本計畫區所提供之機會及早取得公設用地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故決議以<u>『計畫單元式』自辦市地重劃</u>,為本計畫適切之開發方式,應可降低開發投資門檻加速開發時程,進而成為帶動鄰近舊市區都市更新之活化因子。茲就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細節與考量理由詳述如下。
- 3、本計畫區劃分為七個計畫單元,將個別計畫單元應一次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完成,各計畫單元(一至一·五公頃不等)功能獨立完整均可橫向與既成道路對外聯通,計畫單元內依實際需求並以取得住宅區最大公設受益戶數為公設配置原則,分別劃設

說

明

鄰里性公設如公園用地八處、停車場用地四處以及道路用地。

- 4、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專案小組考量下列各項因素,訂為百分之四十二:
 - (一)政策延續性:本計畫區原依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以發還百分之四十抵價地為辦理原則,今考量其他因素而變更開發方式,故仍應還原區段徵收上述公共設施共同負擔之原始規劃意旨,做為變更其他可行開發方式之立論基礎。
 - (二)開發整體性:本案係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改變其他多元化可行開發方式之首例,對於北縣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四處地區(新板站特定區、台北商港、台北大學、淡海新市鎮),以及待辦理之十二處區段徵收地區而言,開發方式之轉變對於上述地區之後續執行與土地政策將產生重大影響,應全盤妥慎規劃研議,以避免造成衝擊。
 - (三)社會公平性:相對於抵價地已點交完妥之區段徵收區,以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商業區之個案尚須捐贈將近百分之四十比例之土地而言,政策上應賦予相對之公平 性與信賴保護。
 - (四)都市環境品質:計畫區周邊公設稀少品質低落,亟待本計畫之公共設施補充並提 升區域環境品質。
 - (五)依據前台灣省政府實際辦理全省市地重劃之案例顯示,全省合理之重劃工程負擔 比例平均大致訂為百分之八,同時考量本計畫原依規定係應以區段徵收分回地主 百分之四十抵價地為開發方式,為維護各計畫區之開發公平性以及還原區段徵收 公共設施共同負擔之規劃意旨,原則訂定市地重劃發還地主抵費地之合理比例為 百分之五十,以此推算,公共設施面積比例訂為百分之四十二,應具開發可行性。
 - (六)承前項,百分之八之工程負擔比例以民間自辦之效率與彈性觀之,應具重劃開發 誘因與財務可行性。
- 5、本計畫區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維持公展草案規定(容積率百分之二00),同時 為鼓勵業主積極整合、及早開發以取得公設用地提升環境品質,以及減少各重劃單元 間之工程介面整合問題並增進重劃審議效率,另於土管要點中增訂<u>時程容積獎勵</u>(百分之十五)、規模容積獎勵(百分之五)與日落條款,即獎勵後最高總容積率為百分 之二百四十:
- (一)<u>時程</u>容積獎勵:為鼓勵並促進本計畫之都市發展,本計畫發布實施經訂樁、地籍 逕為分割公告確定後一年內,土地所有權人如能依法提出具體可行並經縣政府審 查核准無須補件補正之重劃計畫書,且於核准後二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 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率之 15%。
- (二)<u>規模</u>容積獎勵:同時辦理二個(含)以上相鄰重劃區之開發時,得獎勵增加樓地 板面積為法定容積率之 5%。
- (三)<u>日落條款</u>:本計畫發布實施後<u>五年內未申報開工</u>之計畫單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得循通盤檢討程序考量將之恢復原計畫農業區使用。

八、中央整體開發政策

- 1、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函頒「<u>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u>」,建議整體開發地區如 經評估確屬窒礙難行者,可採行下列解決對策:
- (一)建物密集之舊市區得改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

- (二)已發展之市區,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
- (三)<u>為提高財務自償性,得適度檢討降低公設用地與其他負擔之比例、提高土地使用</u> 強度。
- (四)改採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重要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先行取得興 闢。
- (五)推動簡易重劃先進行土地交換分合,公共設施工程則依徵收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所 有權人集資自行興設。
- (六)地主配合開發意願偏低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 2、<u>開發許可法源</u>:都市計畫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增訂第廿七條之一:「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的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一律採區段徵收辦理之放寬: 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示,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增訂都市計畫案如不符七點 特殊案例得免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外,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時,應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 政院核示。
- 4、<u>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方案」實施計畫:</u> 處理對策如下:
 - (一)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都市計畫法全面檢討修正,考量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整體開發區計畫,若未按計畫實施,該整體開發區應恢復為原計畫之規定,以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漫無目標而無限期保留之狀況。
 - (二)檢討都市計畫公設用地劃設標準,修訂各層級都市合嫡之公共設施劃設基準。
 - (三)檢討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由整體開發區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 分攤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開發費用。
- 5、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訂定「整體開發地區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草案),就<u>前述六項解決對策</u>分別訂定檢討原則,其中有關<u>提高財務自償性</u>部分其檢討原則如下:
 - (一)經評估共同負擔比例偏高,如區段徵收共同負擔超過百分之六十或市地重劃共 同負擔超過百分之四十五,難以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 (二)在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公共設施檢討標準且不影響整體都市計畫規劃之原則下,修訂都市計畫,調降公共設施比例,以降低共同負擔。
 - (三)區域性公共設施得不列入共同負擔。(尚未訂定如何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之檢討原則)
- 力、本縣整體開發處理策略
- 1、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本縣專案研商會議結論:「為考量縣政府嚴重財政負擔及可建築

土地供過於求,除刻正進行之開發案以及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外,其餘四十四處整體開發地區應審慎評估檢討改為其他多元化開發方式」。

- 2、經作業單位研擬「台北縣整體開發地區執行策略一多元開發方式之研擬與應用」方案,將各整體開發區予以分類並提出可行開發方式之建議,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縣都委會政策專案小組研商後決議:有關各整體開發地區採多元化方式開發後,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與土地使用強度間之搭配運用機制,及土地使用自由化與相關配套設計等,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補充並研擬具體方案,續提下次會審議。
- 3、嗣經作業單位依前開專案小組決議研擬『台北縣整體開發地區改採多元開方式之公共 設施劃設比例及容積訂定審議作業原則(草案)』(請參閱附件),試圖建立整體開發 地區公設負擔比例與土地使用強度兩項都市發展關鍵指標之審議訂定之評估原則,提 經92.5.29 政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討論,決議有關開發許可之運作機制、各計畫區公 設負擔比例與土地使用強度等涉及開發可行性與公平合理負擔,請再深入研議。

十、本縣近期整體開發審議案例比較表

案 名	開發	建蔽率	容積 率 (住 宅區)	公共設施比例%	備 註
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 區)細部計畫	區段 徴收	50	240	49	89.11.2 發布實施。 原行水區、綠地。
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二 側附近地區)細 部計畫	市地重劃	50	240	29.8	91.1.27 發布實施。 原住宅區,後經公告為洪 水平原管制區。
三重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三重 交流道北側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	市地重劃	40	200	42.3	原農業區。縣都委會審竣 後,因業主意願調查結果 同意者未達法定人數,經 提縣都委會 89.7.20 第二 九二次會報告,決議暫予 擱置,俟土地所有權人有 辦理意願時,再續予辦 理。
新 莊 都 市 計 畫 (塭子圳地區) 細部計畫	市地重劃	50	210	33.9	91.12.31 發布實施。 原農業區,配合安置三期 防洪拆遷戶
淡水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 討)農業區變更	市地重劃	50	200	40	92.1.23 <u>縣都委會專案小</u> 組決議:應自擬細部計畫 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為住宅區					發,公共設施比例不得少 於百分之四十。
					主要計畫規定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
新店都市(安坑地區部計畫	 市地重劃	50	200	35	92.3.10 <u>縣都委會專案小</u> 組決議:規定開發規模至 少十公頃以上,經自擬細 部計畫以自辦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公設比超過百 分之三十五以上部份,得 予以適當容積獎勵。

- 十一、本計畫<u>財務試算</u>結論:請參閱附件本計畫財務試算資料,試以本計劃重劃單元二 為樣本進行估算,(一)若純以專業土地開發機構代辦重劃工程(不介入事前土地 買賣與事後申請建築)而言,重劃工程總負擔約為百分之四·七五,以專案小組 決議之百分之八重劃工程負擔計畫,尚應有<u>合理利潤百分之三·二五</u>(二)倘採 另一角度思考,若以開發機構預先購置部分土地(俾預先降低重劃整合難度)、申 請建築與樓地板銷售一併進行為考量基礎,則經試算具投資誘因平衡點之住宅區 容積率,應於百分之三百四十七左右。
- 十二、綜合以上,本計畫案開發方式、公設比例以及土地使用強度之訂定,應採何種角 度思考,提請討論確認,俾利專案小組續審。
- 十三、經討論倘同意採行後者角度以土地開發財務可行性為主要考量,則應酌予提高土 地發展強度,建議可考量下列因子分別賦予容積獎勵,提請討論:
- 1、參考近期台北大學特定區土管要點修正案例,建議訂定時程獎勵「地籍逕為分割公告確定後一年內(或一年至二年間)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率50%(或30%)」,以促進公設用地及早取得。
- 2、參考北縣十七處土管要點規定,容許板橋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捐贈移轉至本細部計畫住宅區工業區,為容積接受基地,並訂定容積獎勵上限值。
- 3、為塑造計畫區寬敞優質之景觀意象,鼓勵增設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可訂定「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置面積大於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者,超過部分得另予二倍之樓地板面積獎勵」,並可考量藉此公共設施內部化之做法,酌降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 1. 台北縣都市計畫依規定須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除已辦理開發中及新莊頭前、新莊副都心以外,其餘地區受限於房地產大環境不佳之影響,本府幾已全面暫停開發,並已由城鄉局積極研擬處理策略,以財務可行為前提,研擬多元化開發方式,鼓勵由地主與民間循市場機制辦理開發。
- 2. 舊都市發展受限於老舊建築更新不易,又目前整體開發地區因多數尚未開發實施管制,導致都市環境頗為髒亂,形成都市之瘤。所以都市健全發展的希望大致落在這些整體開發地區,若能及早開發完成,除能補充舊市區公共設施之不足,亦能大幅減輕政府徵收公設用地之負擔,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3. 是以綜觀整體開發之政策方向,有關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與公共設施水準之 訂定,應優先確定開發財務具有可行性,同時兼顧社會公平原則的方式,予 以綜合考量後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內容。

決議

4. 初步由作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分析資料來看,住宅區經時程獎勵及規模獎勵後 總容積率 240%之開發誘因似乎有所不足,是否考量從市場性之角度加以調整 提昇土地使用強度(基準容積率以不超過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 300%為 原則),請專案小組針對本案開發財務深入檢視分析,並請卓委員輝華參與專 案小組討論借重其不動產市場鑑價之專業,研擬兼顧財務可行性與社會公平 之具體配套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案由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綠起:
- (一)「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於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發布實施,係行政院認為國家建設已邁入另一階段,文化資產 保存與都市復育為當前重要工作,而三峽老街區是台灣少數具有歷 史價值之傳統街區,應加以保存,以作為台灣都市文化復育之典 範。該計畫內容以保存老街現有之牌樓、騎樓及第一落街屋為主, 第二落街屋則可進行改建,且依保存程度與方式給予百分之二十至 百分之二百四十不等之容積獎勵,並提供街屋保存與改建經費之補 助。

說

(二)自三峽鎮民權街確定保存開始,本府即積極配合投入相關推動工作,首先辦理房屋緊急搶修,以防傾毀嚴重之街屋影響街區安全, 隨即更密集以個別訪談釋疑方式代替大型說明會,讓老街居民能夠 深入瞭解計畫內容,並成立跨局室工作小組、社區工作室暨社區規 劃師以及研擬建築物補助要點等事宜,期能順利保存老街風貌,並 為居民謀求最大福祉。

明

(三)然老街整修工作,因涉及私有產權及權益等問題,時有居民陳情反對,本府不斷尋求各種可能管道以提高民眾意願,包括積極與當地民意代表、公所、里長協商,除大小型說明會之辦理外,更積極逐戶邀集所有權人進行溝通與說明,日積月累下既使部分反對者的抗議聲浪仍舊激烈,但已有越來越多的居民能理解老街保存之意義,但也礙於部分計畫管制內容難以適當反應老街特殊情況之需要,致居民雖能認同本案,確也多有顧忌與擔憂,降低民眾積極配合之意願,加深本案落實之困難度,為儘速落實建物之保存,爰引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

四、變更理由: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保存三峽老街歷史風貌,以作為台灣都市文化復育之典範。
- (二)為協助解決三峽老街建物保存之瓶頸,提高民眾保存意願。
- (三)為配合保存計畫需要,突破容積難以移轉、建蔽率不符現況特性等 困境。
- 五、變更內容:「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有十點,除第三、九、十點之條文未修正外,其餘條文均有修正,修正重點為宗教建築之管制、建蔽率計算基礎及容積管制等三部份,分屬第二、四、五點條文內容,其餘第一、六、七、八點條文之修正,係配合現行法令改變所作之調整,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本案修訂內容詳如表一「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宗教建築之管制—修正為本區宗教建築之修建、整建或新建之建築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風貌保存」、「原樣復舊」、「風格管制」之限制:因時空變遷,部分街屋已改做寺廟使用,但原計畫中對宗教建築並無個別管制規定,統一以住宅形式之原樣復舊、風格管制之規定管制。若依原計畫規定將原有之騎樓拱圈復舊,則對日後之宗教慶典活動將產生不利影響,為兼顧地方風土民情,宗教建築之騎樓與拱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原樣復舊、風格管制之限制,以符合地方需要及維持街區風貌之整體性。
- (二)建蔽率計算基礎—修正為配合「風貌保存」之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落及緊鄰第一落天井,其建築面積與土地面積不計入建蔽率之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原計畫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以四十坪的街屋為例,若第一落保存範圍為二十坪,第二落二十坪可新建住宅,以建蔽率百分之七〇計算,空地應留設十二坪(40×30%),惟因第一落二十坪已保存,空地十二坪須全數留設於第二落,則第二落之建築面積僅為八坪,不利使用,原有計算方式及規定缺乏彈性且不符現況特性需要,致屋主雖想配合政策保留建物卻因此而難行。
- (三)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修正為容積移轉經縣府都委會審查同意後即可 移轉至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原計畫規定,容積移轉經縣府專案報 院核准後,始得移轉至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後內政部於九十二年 六月十日第五六一次都委會決議,已原則同意容積移轉至台北大學 社區特定區,日後容積移轉至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不須再陳報至內 政部,以簡化程序;惟應俟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配合修正 後,據以辦理。

六、辦理過程:

- (一)本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北府城規字第①九二〇四 六四九〇八號公告,自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 於九十二年八月八、九、十日之工商時報),並於八月二十日假三 峽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詳如表二「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 老街區在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三)本案經提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專案小組會議審竣,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決 詳后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综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議

明

說

表一「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田仁佐士	放工% 放立	修正理由	影如禾会儿如	影如禾合油详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珪田	縣都委會小組	縣都委會決議
1 15 1 - 1 - 1 - 5	1		決議	an + h > 1 1 1/4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
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	則條文修正。		通過。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第三十條之二規定	三條、三十五條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二、土地使用分區	除增列第(一)點第6款,	因時空變遷,興隆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
(一)「歷史風貌特定專	餘依原計畫。增列如下:	宫原有部分街屋	■修正如下:	通過。
用區」: 為積極保	二、土地使用分區	已改做寺廟使	二、土地使用分	■另修訂如下:
存、塑造本計畫區	(-)	用,原樣復舊不利	品	二、土地使用分區
之文化景觀特色	6·本區宗教建築之修	宗教慶典活動,為	(-)	(-)
而劃設之,其土地	建、整建或新建,經	符合地方需要及	6・興隆宮 (民	1
及建築物使用規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維持街區風貌之	權街四十八、五	(1)
定如下:	審查同意後,得不受	整體性,兼顧地方	十、五十二、五	
1·歷史風貌特定專	「風貌保存」、「原樣	風土民情,增訂宗	十四號之興隆	(14) <u>殯</u> 葬服務業
用區主要供居	復舊」、「風格管制」	教建築經都市設	宮)之修建、整	(18)文化藝術社
住、文化、地方	之限制。	計審議委員會審	建或新建,其建	團 及藍染
特色行業等相關	0	查同意後,得不受	築設計得不受	
活動及設施之使		風貌保存、原樣復	「風貌保存」、	■理由:
用,其允許使用		舊、風格管制之規	「原樣復舊」、	1. 配合現行用語
及活動項目條列		定。	「風格管制」之	名稱修正。
如下:			限制,惟不得適	2. 基於藍染是三
(1) 住宅			用本要點之容積	峽過去特有之
(2)社區遊憩設施			<u>獎勵。</u>	傳統產業,目前
(3)社區通訊設施				當地工作室、學
(4)社區安全設施			■理由:	校及公所均大
(5) 社教設施			1.本條增列係	力推行,已再造
(6)農藝及園藝設			針 對 興 隆	三峽特殊行
施			宮,爰明定興	業,遠近馳名,
(7)文化展演設施			隆宮之建築	爰於使用及活
(8)學前教育設施			設計得不受	動項目中增訂。
(9)醫療保健服務			「風貌保	
業			存」「原樣復	
(10) 日常用品零			舊」、「風格管	
售業			制」之限制,	
(11)餐飲業			以兹明確。	
(12) 一般服務業			2. 興隆宮既不	
(13) 修理服務業			受「風貌保	
(14) 殮葬服務業			存」、「原樣復	
(15) 健身服務業			舊」、「風格管	
(16) 宗祠及宗教			制」之限制,	
建築			即不適用容	

(17) 人民社團		積獎勵,以避	
(18) 文化藝術社		免影響整體	
画		性並符公平	
(19) 具地方特性		原則。	
之旅館或		, ,	
住宿設施			
(20) 其他經都市			
設計審議			
認可之行			
業			
2・應鼓勵發展具歴			
史文化之產業活			
動如特色餐飲、			
生活藝術、生活			
雜貨、文史工作			
室(教室)、匠師			
傳承工作室、文			
化展演空間,或			
經都市設計委員			
會審查認可者,			
並應限制與本區			
特色不相容且易			
引起交通、環境			
衝擊之活動如量			
販店、大賣場、			
綜合醫院、啤酒			
屋、機械維修(如			
機車行、修車			
場),及經都市設			
計委員會審查認			
為應排除者。至			
鼓勵引進之產業			
·			
活動辦法由交通			
部觀光局另訂			
之。			
3・為使本區發展呈			
現多樣化生態歷			
程,不落入單調			
使用,各項產業			
活動應予以總量			
管制,至其總量			
由管理委員會訂			
定並管理之。			
4·建築物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		
一○,高度不得		
超過景觀線(即		
以三角湧街現有		
道路兩側境界線		
高一五○公分處		
視覺仰角三○度		
之天際線為準。)		
及十三公尺。		
5·建築物之修建、		
整建或新建計		
畫,均應符合「風		
貌保存」、「原樣		
復舊」或「風格		
管制」之規定,		
並依本計畫都市		
設計準則設計,		
經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		
建築。		
(二)景觀道路用地:		
為維護本計畫區		
之建築人文景觀		
及現有道路尺度		
而劃設之。供人行		
為主兼作緊急、服		
務性道路使用。其		
現有道路部分,應		
維持現有尺度;至		
計畫道路內兩側		
現有之牌樓、騎		
樓、立面則應配合		
風貌建築物之保		
存,規劃作為道路		
景觀元素。		
(三)機關用地:建築		
物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六		
○,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八		
○,並應配合歷史		
風貌特定專用區		
之特色,納入「風		
格管制」。		

合歷史風樂之線 美化及役之球 美化及役之建蘇 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地下宣開挖車 視實際作多目標使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符之俱和 計應符之保存:本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大文。	Г			
專用區必要之餘 美化及停車功能 而到設之。建嚴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十、地下空開挖率 視實際需要而 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機力的 計審機遇後於 時間發。 三、建聚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稅俗等制」 三種,其定義、對則如 后: (一)風稅保存 1.定義,主建藥物外 觀應子以鄉營予以 現代化之致施, 建聚結構可補 強。 2.對數:凡老術兩。 例現有之降減、 強強。 2.對數:凡老術兩。 例現有之內國稅所存」 對數。別與所持 強強。 養稅不為一個與稅一之的 與稅化之致施, 建聚結構可補 強。 2.對數:凡老術兩。 例現有之內國稅所存」 對數。別與於係存」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稅保存 1.定義,主建藥物外 觀應子以外鄉空間 得配合風稅稅施, 建聚結構可補 強。 2.對數:凡老術兩。 例現有之內所 對數。別與所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與前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與前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前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數。別解的述 「風稅保存」 對於	(四)公園用地:為配			
美化及停車功能 而劃設之。建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五、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三 十,地下室開控率 视實際需要而 定。採得作多目標使 用,並以停車使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率則 規定、建築物型條存。 三、建築物型條存。 三、建築物型條存。 一 計畫區延復所。 一 計畫區延復所 ,	合歷史風貌特定			
而劉設之。建蔵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五、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三 十,地下室開挖率 視實際需要而 定。得從使用 為優先。其規對設 計應符之計畫 之都市設計率則 規定、減過過檢 時間數之、疾症。本 計畫區是原物物之保存。「原 機成不存」「原 機成經濟學」 三種,其定義、對則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有,但風貌保存 有,但風貌子以,關係一致原則 得配合風貌是以,以身貌門 得配合風貌是以,以身貌門 得配合風貌是以,以身貌門 得配合風貌。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 對象:凡老街雨 例規有之降楼、 騎樓(含港均內 規稅保存」 對象。人民港街兩 例規有之降時 於屬樓,同人之政路, 建築結構可補 強。 對象:凡老街兩 例規有之降時 「風貌保存」 對象。另保存, 對象。另保存, 對象。另保存, 「風貌保存」 「風貌保存」 「風貌保存」 「異貌保存」 「異貌保存。	專用區必要之綠			
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三十,地下空間控率 视實際需要而 定。得作多自標使用,進化為長光。其規劃設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準則 規定、並超都市設 計審議發始 得關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下原 有 J 展 反 義 大 國 表 人 國 教 表 人 國 教 表 人 國 教 表 人 國 教 表 人 國 教 是 不 教 也 是	美化及停車功能			
十五、容務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三 十、地下室剛挖準 視實際不多目標使 用、並以停車使用 為優先。其與副設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準則 規定、並藥納物之保存存:本 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存。 有 養養,以及「風、軟」,與 、其定義、、,, 、與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一) 風貌保存 (一) 風貌保存 (一) 風貌保存 (一) 風貌保存 (一) 風貌保存 (一) 現稅保存 (一) 與稅保存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內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稅之 (一) 以稅之 (一) 以內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而劃設之。建蔽率			
大於百分之三 十,地下室開挖率 視實際需要而 定。得作多申後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符合本於計畫 之都市設計畫則 規定、並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後始 得關發 三、建築物分之保存方「原 樣後舊」及東、與稅保存」「原 樣後舊」及美、親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 · 定義等的係 病。但合風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 至個人の範子以 現現代也之設施, 建築結構 發。 凡老街兩 例規有之政治 例接(第一落均兩 例接(第一落均兩 例接(第一落均兩 例接(第一條兩) 對象。 凡之降韓 前進 「風貌保存」 對象。與有之 與稅保存 對象。 其定義 動 別 「風說、與衛行 」 對象。 「人之降存」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人口解於 」	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地下室開挖率 視實際需要而 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準則 規定,並經對市設 計審議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屬「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說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 · 定義等、故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 · 定義等、說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2 · 對象:定藥物外 觀應,但內部空間 得配人也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 · 對象:凡老術兩 側規有之牌樓、 騎樓(常一落均列 入「風影與與前述 「風。另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十五,容積率不得			
视實際需要而 定。得作多目標使用,並以停車使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準則 規定,並經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後始 [經歷建築物之保存:本 樣複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或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 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不存」以原範保 存。但內觀範予以 現代化之該施, 建築。 2. 對象:凡老術兩 側規有之牌樓、 騎樓(會第一點內 動場有) 一個親有之牌樓、 騎樓(會第一點內 一個 對學有之牌樓 對學,只是術兩 侧規有之牌樓 對學,是一個	大於百分之三			
定。得作多目標使用為優先。其與割設計應符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定,並經都市設計準則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關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本修正。 計畫為為同風及作內方,原樣複舊則三種,其定義、說明如后: (一) 風貌無子以與格管制」三種亦方式等,說明如后: (一) 風貌無子以原範保存 存配合風貌子以 現代化之設施,建築結構可補強。 2.對東、但內國就子以 現代化之設施,建築結構可補強 第 象:凡老術兩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會一落好內 侧現有。內牌樓、 騎樓(會一落好內 」對象 別與前述 「風影與前述 「風影與前述 「風影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築物緊臨之第一	十,地下室開挖率			
用,並以停車使用 為優先。其規劃設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 得開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貌保存」、「原 樣復舊」及「風槍管制」 三種統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形成,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術兩 倒現有之牌棲、 騎棲(含血面)、 衍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 實物實施	視實際需要而			
為優先。其規劃設計應符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定,並總都市設計審議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式分為「風稅管制」三種美」及「風格管制」三種應方式等,說明如后: (一)風飲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觀應予以原貌保存,但內部的予以現代允之被佈存,但內部的予以現代允之被佈,建築結構可補強。 2、對象:凡之為此。	定。得作多目標使			
計應符合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準則 規定、並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後始 得開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 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 計為為「風貌保存」、「原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 · 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存,但內部鉅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 · 對象:凡老術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有。違 築物繁臨之第一	用,並以停車使用			
之都市設計準則 規定,並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後給 得開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貌保存」「原 樣後舊」及「風貌保存」「原 樣後舊」及「風貌保存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 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欽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含面白)、 物屋(第一落)的 例果(含一面))、 物屋(第一落)的 例果(含一面))、 物屋(第一落)的 例果(含 一面), 的是第一落。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點之第一	為優先。其規劃設			
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式分局「風貌保存」「原樣後舊」及「風稅管制」三種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觀應子以原貌保存,但內部空間得配合風貌予以現代化之設施,建築結構可補發。 2.對銀布之牌樓、轉產一為一方,與機(第一為一方,與機(第一為一方,與機(第一為一方,與機(第一為一方,與機(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為一方,與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稅(第一),是內(第一),是內(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計應符合本計畫			
計審議通過後始 得開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 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貌保存」「原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子內不都空間 得配合人之設施, 建張結構可補 發致,但人代之機構可補 發致,是人之衛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築物緊臨之第一	之都市設計準則			
一	規定,並經都市設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 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貌保存」、「原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侧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計審議通過後始			
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稅保存」、「原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形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侧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立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得開發。			
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稅保存」、「原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形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侧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立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	未修正。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內部貌保存,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三種,其定義、對象、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式分為「風貌保存」、「原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關稅(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樣復舊」及「風格管制」			
后: (一)風貌保存 1·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三種,其定義、對象、			
(一) 風貌保存 1 · 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 · 對象: 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 建築物緊臨之第一	實施方式等,說明如			
1 · 定義:建築物外 觀應予以原貌保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 · 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后:			
觀應予以原貌保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一) 風貌保存			
存,但內部空間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1·定義:建築物外			
得配合風貌予以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觀應予以原貌保			
現代化之設施,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存,但內部空間			
建築結構可補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得配合風貌予以			
強。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現代化之設施,			
2·對象:凡老街兩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建築結構可補			
側現有之牌樓、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強。			
騎樓(含立面)、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2・對象:凡老街雨			
街屋第一落均列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側現有之牌樓、			
入「風貌保存」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騎樓 (含立面)、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街屋第一落均列			
「風貌保存」建 築物緊臨之第一	入「風貌保存」			
築物緊臨之第一	對象。另與前述			
	「風貌保存」建			
46 - 4 5 5 7 10 1	築物緊臨之第一			
洛天井或全棟街	落天井或全棟街			
屋,如經所有權	屋,如經所有權			
人向縣政府申請	人向縣政府申請			
且獲核准者,亦	且獲核准者,亦		 	

列入「風貌保存」		
對象。		
3・實施方式:依行		
政院文建會七十		
八年出版之「大		
溪、三峽、老湖		
口老街街屋立面		
調查與研究」之		
三峽測繪資料為		
基準,由政府相		
關權責單位督		
導、出資修復,		
修復後依本計畫		
區管理委員會管		
理辦法管理維護		
之。		
(二)原樣復舊		
1・定義及對象:已		
拆毀、傾倒或危		
險建築物無法採		
風貌保存之牌		
樓、騎樓空間,		
應依原樣修復。		
2.實施方式:依行		
政院文建會七十		
八年出版之「大		
溪、三峽、老湖口		
老街街屋立面調查		
與研究」之三峽測		
繪資料為基準,		
由政府相關權責		
單位督導、出資		
修復,修復後依		
本計畫區管理委		
員會管理辦法管		
理。		
(三) 風格管制		
1 · 定義及對象:為		
歷史風貌特定專		
用區內非「風貌		
保存」及「原樣		
復舊」範圍之建		
築物,其修建、		
整建、重建之管		
制如下:		

			Γ	
(1)建築基地須				
至少退縮至				
原有騎樓寬				
度以上始得				
建築,並不得				
另設騎樓。				
(2)立面風格應				
呼應同棟街				
屋之開口比				
例、線角分				
割、色彩、材				
料風格、山牆				
及其他語彙。				
(3)屋頂一律採				
斜屋頂型				
式,斜度大於				
1/3 小於 1/2				
之間,材料以				
閩南紅瓦為				
主。建築物立				
面材料以紅				
磚、洗石子為				
主或其同等				
材料。				
2·實施方式:應經				
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後始得發照建				
築。				
3·凡經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之風格管				
制建築物,其設				
計、申請、監造				
費用由政府全額				
補助之,又興建				
費用亦由政府訂				
定標準補助之。				
四、容積獎勵	除修正第(二)點第二項	本計畫區基地面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一) 凡對本地區保	外,餘依原計畫。修正如	積多狹小,街屋配	■修正如下:	■修正如下:
存、促進再發展、	下:	合風貌保存後所	四、容積移轉	四、容積移轉
提昇整體環境有	四、容積移轉	剩建築面積甚		••••••
具體貢獻,且經都		小,如配合風貌保		
市設計審議通過		存部分亦計入建		又該空間如
	又該空間如屬原計畫			屬原計畫道路用
下列規定放寬之。	活政田州口祉衡 此 夬 , 亦	計管, 收进出名數	44日独然此女,	地口袖绺收去 ,亦
	得計入容積獎勵範圍。除			得計入容積獎勵

容積獎勵:

- 1·騎樓至第一落保|計入建蔽率之基地面積。|障居民權益,爰明|算。但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 存部分,容積率 獎勵額度二四○ % .
- 2 · 第一落天井保存 部分,容積率獎 勵額度一九○ % .
- 3.全棟保存者,除 依前述第1款規 定計算外,其餘 基地容積率獎勵 額度一九○%。 又該空間如屬

原計畫道路用地已 被徵收者,亦得計入 容積獎勵範圍。建築 物配合上述「風貌保 存」部分,除景觀道 路用地之外,均應計 入建蔽率、容積率計

- (三)配合「原樣復舊」 者,容積率獎勵額 度一二○%。
- (四)配合「風格管制」 者,容積率獎勵額 度五○%。
- (五)凡五棟以上相毗 鄰之街屋,基地面 **積六○○平方公** 尺以上,由政府或 私人研提整體發 展計畫,其計畫內 容需符合本計畫 都市設計準則 外,且對本地區整 體環境提昇、促進 再發展、保存有下 列具體成效之情 事者,經都市設計

者,依其建築物保景觀道路用地之外,均應 難,故為符合現況 勵範圍。除景觀 範圍。除景觀道路 存之空間進深範 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 圍,分段予以下列|算。騎樓及第一落配合「風|地所有權人參與 | 均應計入建蔽|入建蔽率、容積率 |貌保存 | 部分,其土地不 |保存維護意願,保 |率 、容積率計|計算。但騎樓(含

特性需要,提高土 道路用地之外,用地之外,均應計 定保存部分於計 算建蔽率時,得不||落及第一落天井||等配合「風貌保 計入基地面積。

■理由:文字修 定空地。

正。

立面)、街屋第一落及第一落天井 等配合「風貌保」存」部分所占用之 存一部分所占用 土地面積,於計算 之土地面積,於建蔽率時,得不計 計算建蔽率時,入基地面積及建 得不計入基地面 築面積,且天井保 積及建築面積。 存部分得計入法

> ■理由:為提高民 眾配合保存後剩 餘土地之使用效 益。

審議通過,得適度 提高其建築容積 以為獎勵,其容積 率獎勵額度為二 ○%。 1·集中留設法定空 地作為廣場、停	
以為獎勵,其容積 率獎勵額度為二 ○%。 1·集中留設法定空	
率獎勵額度為二 ○%。 1·集中留設法定空	
○%。1·集中留設法定空	
1 · 集中留設法定空	
地作為廣場、停	
車場、兒童遊樂	
場、出入道路等	
公共設施,供公	
眾使用者。	
2 · 在本計畫公告實	
施日起三年內研	
提整體發展計畫	
並預定發展(開	
發)完竣者。	
(六)凡依前述各項規	
定申請容積獎勵	
者,其容積計算公	
式為:	
$FA=VOA+$ Σ $V1 jA1 j+$	
V2A2+V3A3+V4A4	
FA: 獎勵後總容積	
V0:基準容積(二一○	
%)	
V11:配合「風貌保存」	
之騎樓至第一落範	
■ 置之容積率獎勵額	
度(二四〇%) V12:配合「風貌保存」	
之第一落天井範圍	
之容積率獎勵額度	
(一九〇%)	
V13:全棟配合「風貌保	
存」時,第一落天井	
以後範圍之容積率	
獎勵額度(一九○	
%)	
V2:配合「原樣復舊」	
範圍之容積率獎勵	
額度 (一二〇%)	
V3:配合「風格管制」	
範圍之容積率獎勵	
額度(五○%)	
V4:整體發展之容積率	

獎勵額度		
A:基地總面積		
A11:配合「風貌保存」		
之牌樓、騎樓、第一		
落基地面積		
A12:配合「風貌保存」		
之第一落天井基地		
面積		
A13:全棟配合「風貌保		
存」時,第一落天井		
以後基地面積		
A2:配合「原樣復舊」		
基地面積		
A3:配合「風格管制」		
基地面積		
A4:整體發展之基地面		
積		
(七)為塑造本計畫區		
獨特之景觀及活		
動,凡臨廟埕之		
建築基地如退縮		
作綠化設施或廣		
場,及臨中埔溪		
之建築基地如提		
供觀景平台(至		
少寬二・七公		
尺),供公眾使		
用,得不受建築		
技術規則限制,		
其用地不計入容		
積率及建蔽率計		
算 。		

五、容積移轉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 依原計畫。 地之可建築容積未使用 五、容積移轉 部分得移轉至其它可開 轉辦法規定如下:

(一)用語定義:

- 部轉移至另一宗可 區 1。 ………… 建築土地建築使用 而言。
- 2.送出基地:係指將 可建築容積部份或 全部轉移至其他地 區建築使用之土 地。
- 3·接受基地:係指接 受送出基地可移出 容積之土地。
- 4·基準容積:係指都 市計畫或其相關法 規規定之容積率乘 以土地面積。
- (二)送出基地:本要 點所規定之送出 基地係位於本計 畫歷史風貌特定 專用區之私有土 地,符合第三點、 第四點規定並完 成申請者。
- (三)接受基地:本要 點所規定之接受 基地係位於「三峽 都市計畫地區」, 最小規模為六○ ○平方公尺。如經 縣政府專案報院 核准,得移轉至 「台北大學社區 特定區」。致其相 關規定如下:

除修正第(三)點外,餘配合變更臺北大

(三)接受基地:本要點管制要點修正)案本計畫依部頒 發建築基地建築,其移 所規定之接受基地係位於 有關容積移轉規 「三峽都市計畫地區」,最|定事項修正。 小規模為六○○平方公 1·容積轉移:係指原 | 尺。如經縣政府都市計畫 | 特定區計畫土地 屬一宗土地之可建 |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移 |使用分區管制要 築容積,部份或全 |轉至「台北大學社區特定 |點規定:「本計畫 |北大學社區特定

學社區特定區計 書(土地使用分區|「五、容積移轉 |註:臺北大學社區|規定實施容積移

區之建築基地得 為變更三峽都市 計畫(三角湧老街 ■理由:有關容積 區再發展方案)內移轉於部頒都市 三角湧老街區建 計畫容積移轉實 築容積移轉之接 施辦法已有規 受基地,其移轉辦定,為簡化並避 法依變更三峽都 | 免法令適用上之 市計畫(三角湧老疑慮,爰回歸部 街區再發展方案) 頒規定。 書規定辦理,惟應 俟「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實施辦法 | 配 合修正後,據以辦 理。」

■修正後通過。 ■修正如下:

「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實施辦法」 轉,並得以三峽 都市計畫區及台 區為移入地區。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1.接受基地之可移 入建築容積,以 不超過該接受基 地基準容積之百 分之三十為原 則。如接受基地 位於整體開發地 區、實施都市更 新地區、面臨永 久性空地,則以 不超過該基地基 準容積之百分之 四十為原則。 2.接受基地於依法 申請建築時,除 容積率管制事項 外,仍應符合其 他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及建築 法規之規定。 3.接受基地內之法 定空地應綠化處 理,其空地綠化 覆蓋面積所占比 例不得少於法定 空地面積之百分 之五〇。 4 · 接受基地移入之 建築容積為送出 基地移出之建築 容積乘以申請建 築容積轉移當期 各該送出基地及 接受基地公告土 地現值之比值計 算。其計算公式 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之 建築容積=送出 基地移出之建築 容積*(申請建 築容積轉移當期 送出基地之公告 土地現值/申請 建築容積轉移當 期接受基地之公 告土地現值)

(四)送出基地移出之				
建築容積,得分次				
移出,並經核准全				
部或部分移出				
後,應列冊送由主				
管建築機關實施				
建築管理及送該				
管土地登記機關				
建檔,並開放供民				
眾查詢。				
(五) 凡符合本計畫容				
積獎勵或移轉規				
定,經縣政府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所				
有權人對於依決				
議所作之配合保				
存或相關承諾,經				
所有權人與縣政				
府雙方以書面協				
議,簽訂協議書,				
並經法院公正或				
認證,始得辦理。				
	六、為保存歷史性建築物	配合結省後條文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
物及傳統市街尺	及傳統市街尺度,道		/// 朱地區	過。
度,道路截角規	路截角規定,得不受	名術の文		~
定,得不受「台灣	「臺北縣建築管理規			
省建築管理規則	則」限制。			
限制。	<u>×1</u>] 1× 111			
	七、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和人特公公公立	■依正公涌温。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
區內建築物之消	内建築物之消防、停	· ·		過。
防、停車空間、樓	車空間、樓梯、走廊、		-	_
梯、走廊、出入口、			雇 文風 犹 行 定 專 用 區 內	
採光、騎樓、衝突	国		建築物之消	
			及	
距離、步行距離等	等之留設,經都市設			
之留設,經都市設			間、樓梯、走	
計審議通過,不影鄉八山中入北,但	公共安全者,得不受		廊、出入口、	
響公共安全者,得	「 <u>臺北縣建築管理規</u>		採光、騎樓、	
不受「台灣省建築	<u>則</u> 」限制。		衝突距離、步	
管理規則」限制。			行距離等之	
			留設,經都市	
			設計審議通	
			過,不影響公	
			共安全者,得	
			不受「臺北縣	

		T		ı
			建築管理規	
			則」及「建築	
			技術規則」限	
			制。」	
			■理由:所列舉	
			項目部分係	
			建築技術規	
			則規範項	
			目,爰增列排	
			除建築技術	
			規則之適	
			用。	
八、凡建築物增設停車	八、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配合精省後條文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
空間,且提供公眾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名稱改變。		過。
使用者,得依「台	者,得依「臺北縣建			
灣省建築物增設停	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車空間鼓勵要點」	勵要點」規定增加興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建樓地板面積。惟本			
板面積。惟本項獎	項獎勵不得與本要點			
勵不得與本要點第	第四點第五項重覆。			
四點第五項重覆。				
九、本計畫區管理委員	未修正。			
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由縣政府另訂之。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未修正。			
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				

表二「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在發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月五1	木阴 忠 九例	<u> </u>				ı			1						
編	陳情人及	陆	尪	理	Н	建請	美 古	万		作業.	單位說	明	縣都委會	,	縣都委會決
號	陳情位置		情		由	建 商	戈 手	+ 垻					小組決議		議
_	劉緯杰	1. 保存	範圍	包括	「第	1. 天井	及过	围水 仔	1.	若居民	民同意	保存	1. 照作業	Ħ	照專案小組
	(民權街	一落	與天	井及	天井	保存時	• ,)	應與第		天井或	過水仔	- ,其	單位意見。) }	夬議通過。
	41 號)	旁的	過水	仔」	時,	一落整	修	诗一併		整修原	就並	同第			
		政府	的處	理方	式一	處理,	以	减少居		一落一	起辦理				
		直沒	有明	確說	明,	民的困	擾	0	2.	天井若	苔列入	風貌	2. 照作業		
		讓欲	與政	府配	合老	2. 天井	的正	白積應		保存範	圍,依	本次	單位意見		
		街保	存的	居民	有不	併入新	建	基地的		修正規	定,係	不列	酌予採納。	,	
		知如	何酉	己合口	的感	空地比	۰			入建菔	[率之	建築			
		覺。				3. 過水	仔白	勺面積	-	面積及	上土地	面積			
		2. 第一	·落的	整修	,沒	應併入	第-	一落保	:	計算。	若不保	存,			
		有明	確的	時間	表,	存的面	積	0		須列入	新建	土地			
		何時	施工	,何	時完	4. 整修	工系	呈的時		面積計	算。		3. 照作業		
		工,	讓在	老街	生活	程表》	應损	是前公	3.	居民若	吉同意	保存	單位意見。	,	
		的居	民無	所適	從。	告,讓	民	眾有所	-	過水仔	,該部	分既			
		3. 政府	牙應扌	是供	優良	了解及	準備			並同第	一落保	存。	4. 照作業		
		的建	築師	給予	欲新	5. 政府	提付	共建 築	4.	未涉及	支本修	正案	單位意見。	,	
		建的	居民	選擇	0	師規劃	一設	計,可		內容,	不予討	論。	5. 照作業		
						加快老	街	新建的	5.	與本作	多正案	內容	單位意見。	,	
						時間,	譲	居民早		無關,	不予討	論。			
						日在老	街.	上也有							
						便利的	現	代化生							
						活。									
=	沈朝盛	第一落	李佔了	全棟	面積	政府以	市價	買全棟	第	一落之	-保存,	除由	照作業單	Ħ	照專案小組
	(民權街	四分之	.三,	所剩	餘面	收購。							位意見未	i	央議通過。
	112 號)	積四分	户之-	一如	何新				外	,尚給	予容積	責獎	便採納。		
		建。								,且容					
										峽都市	, —	_			
										台北大	•				
									-	區興建	•				
									1	存後,		• • • •			
										街屋之					
										條件尚					
									宜	維持原	計畫。	1			
Ξ	蘇錦文			•		1. 剩餘舊	建	物原		-				Ħ	未便採納。
	(民權街		•	_											
	73 號)	要仰角	30	度限	制,	2. 不要作	p角	30 度							
		且不要		-											
		制及拱	形騎	樓,	以維	3. 改為排	・形	騎樓							
		住戶權	益												

四	文化局	藍染是三峽過去特	於第二	條允	許使	 	照案通過。
		有之傳統產業,目前	用及活	動項	目中		
		當地工作室、學校及	增列「	藍 染	」乙		
		公所均大力推行,已	項。				
		再造三峽特殊行					
		業,遠近馳名。					

 案由
 擬定鶯歌(鳳鳴地區)住宅區(原齊魯工廠)細部計畫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
 案 號第 四 案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申請人:許天源先生等九人。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
- 四、計畫範圍與年限:
- (一)計畫範圍:
 - 1、本計畫區位於臺北縣與桃園縣交界之鶯歌鳳鳴都市計畫西北側,東臨鶯桃路,西臨大仁街與非都市土地,南接十二公尺計畫道路與住宅區,本次申請擬定細部計畫範圍包括鶯歌鎮大湖段大湖小段二五一之一、二五一之二、二五一之六、二五一之七、二五一之八、二五二、二五二之二、二五三之六、二五三之六二、二五六之一四及二五六之一五地號等十一筆土地,面積為一。二一二四公頃。
 - 2、惟原主要計畫變更範圍尚包含二五三之六〇、二五三之六二、二五六之一四、二五六之一五地號等四筆私有土地及乙處未登錄地,上開土地皆未納入本次細部計畫範圍(詳后附地籍圖,附件一),說明如后:
 - (1)大湖段大湖小段二五三之六等四筆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考量該土地將來可併同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一併辦理徵收,爰申請者建議以「暫予保留, 另案辦理」方式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劃入南側十二公尺計畫道路用地徵收範圍。
 - (2)基地北側未登錄地:本計畫區位於縣市交界,桃園市已辦竣數值地籍重測,而本計畫區尚未辦理重測,故測量誤差大,其未登錄地係留設測量誤差調整用,故尚無法辦理登錄,以免造成日後重測調整之困難,因此該未登錄地暫不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年:民國九十五年。
-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配合主要計畫,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三四四人,計畫 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二八二人。

六、計畫緣起:

- (一)本案係緣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發布實施之「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考量基地範圍為廢墟工廠且四周臨近居住使用,爰附帶條件將原齊魯工廠所在之工業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規定如后:
-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 2、應提供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面臨鶯桃路部分酌予規劃公園或停車場,以減少直接影響主要道路之交通。
- (二)本次土地所有權人許天源先生等九人即依主要計畫書規定辦理並申請自 行擬定細部計畫。

六、實質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住宅區乙處,另為塑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於區內劃設乙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乙處停車場用地及一條八米細部計畫道路(詳后附示意圖,附件二)。

說

明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本細部計畫區內之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係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未來將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臺北縣,並交由鶯歌鎮公所管理,以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

(二)實施進度:

- 1、依法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並發布實施之日起,開發者自行興建公共 設施工程完竣後,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所有,約須一年時程。
- 2、於公共設施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後,視市場景氣與需求分批開發,申請建築執照自行興建築宅區建築主體工程之施工至建築完竣申請使用執照等,原則上本階段開發時程約需三至五年。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起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六月五日及六月六日工商時報),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鶯歌鎮公所舉辦說明會,本府於草案公開展覽期間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二件(詳后附表)。
- (二)其後,本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二十四日提交本會專案小組召開二次研商會議(詳后附會議紀錄),茲彙整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綜合結論如下:
 - 計畫範圍部分:經核原主要計畫變更範圍,除此次提出之自擬細部計畫範圍外,尚含計畫區北側乙處未登錄地及大湖段大湖小段二五三之六〇地號等四筆私有土地,上開土地處理原則如下:
- (1)未登錄地:該未登錄地仍屬變更範圍,應由申請業者依法取得併本案辦理,惟因案尚涉及縣(市)行政區域界線疑義,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表示須俟行政區域界線確定後,始得辦理讓售事宜,為免前揭作業時程影響都市計畫審議進行,故該未登錄地部分暫予保留,俟行政區界範圍確定後,由申請業者依法價構取得,且應將該筆土地納入計畫總面積計算30%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並納入協議書規定並辦理認證,俾利執行。
- (2)私有土地部分:倘依業者所提私有土地部分不予納入細部計畫範圍者, 因涉主要計畫範圍變更,爰須另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此節併提大會報 生。
 - 2、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經開發業者重行計算,本細部計畫住宅區面積為8457平方公尺,以容積率百分之二百、每人五十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計畫人口計三三八人,符合主要計畫之指導。爰同意業者研提修正計畫人口數,並將人口推估方式納入計畫書規定。
 - 3、公共設施計畫:同意依開發業者所提意見修正,調整計畫內容如下(詳后附表及附圖,附件三):
- (1)細部計畫道路:原公開展覽草案所劃設之八米細部計畫於桃園市大仁路口將形成五叉路口,而有產生交通瓶頸之疑慮,再者,位於本細部計畫南側區外之十二米計畫道路,因道路西側未能與其他道路連接,致將形成無尾巷,由於該區域道路系統未臻完善,爰將本案細部計畫道路往南延伸銜接前開十二米計畫道路,以健全本區道路系統。
- (2)廣場用地:因計畫區外十二米計畫道路目前尚未徵收興闢,為免日後八 米道路開闢後車輛通行困難,爰將草案所劃設之停車場用地移至計畫區 西南側,並調整為廣場用地,除可提供鄰近居民休憩外,亦可供作八米

道路迴車之用。

- (3)兒童遊樂場用地:將原計畫草案規劃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調整為 0.1268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0.46%)以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所訂「主要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規定,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閱鄰公園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因本計畫所劃設之公園面積未達上開標準,爰將「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符前述辦法所訂兒童遊樂場最小面積為 0.1 公頃之規定。
 - 4、開發期程:有關本計畫公共設施與住宅區開發期程之規定,因涉市場景 氣條件等因素,是否須明訂明確時程並納入計畫規定後據以執行,提請 大會討論。
 - 5、餘詳后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6、本案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捐贈並開闢公共設施方式辦理開發,相關規定應於本細部計畫核定前,由所有權人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三)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決。
-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依本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一)有關計畫區南側無法取得同意書之四筆私有土地(包括大湖段大湖小段 253-60、253-62、256-14、256-15 地號,面積計為 98 平方公尺)未納 入本次細部計畫範圍乙節,因該四筆土地係屬 80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之「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 案」所劃設之細部計畫道路,依該計畫書規定係由公所以徵購方式取 得,爰上列地號土地不予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並於日後併該十二公尺 細部計畫道路辦理徵收開闢,惟本計畫公共設施負擔比例(30%),應 將該四筆土地面積(98 平方公尺)納入計書總面積計算,以符公平原則。
- (二)因本案係為早期都市計畫書規定附帶條件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案件,此類變更案對於相關變更條件未有嚴格之規定,且住宅開發時機深受房地市場景氣影響,爰此,本案不予明訂住宅區之開發期程,以增加開發彈性。
- (三)本案兒童遊樂場於日後興闢施作時,建議於場區內留設通道以銜接北側 桃園市大仁路十三巷,俾利建構完善之防災救援動線,此節建請於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納入考量。
- (四)為建立本區完善之人行開放空間並提昇區內八米細部計畫道路之防災救援功能,除規定住宅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起退縮五公尺建築外,並增訂臨路面應設置二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后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

決議

擬定鶯歌(鳳鳴地區)住宅區(原齊魯工廠)細部計畫案擬定內容綜理表

無無	绝毙	擬定位置	擬定內容		据宁理山	太	木 合
界之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西北側鶯桃路與大仁街交會處。 擬定範圍:鶯歌鎮大湖及大湖八四三五一之一地號等十一一筆土地(面積約一·二一二四公頃) (1.2124公頃) 廣場用地 (0.0826公頃)	細弧		原計畫	新計畫	换人垤田	本胃寻亲小组次 磁	本 胃 沃 硪
(0.1779 公頃)	編號	挺 台界區側	原計畫	住宅區 (0.8457 公頃) 兒童遊樂場公頃 (0.1062 公頃) 廣場用地 (0.0826 公頃)	地及憩設及廣之內畫路二健統境內居與門面於樂南;便調東吉部區造與中國的人類,居基場側考利八至一計之良的人類,是基場側對對於與大大學的人類,與大學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項次	公展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本會決議(理由)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建築基地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左列規定: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率依左列規定:	
	(二)停車場用地採平面使用,其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十,其附屬設施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十。	之二百。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採平面使用,其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採平面使用,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其附屬設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施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五,其附屬設施容積率不得大	
	前述住宅區容積不得再依內政部「實施都市計	於百分之三十。	
	書地區建築基地综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台灣	前述住宅區容積不得冉依內政	
_	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辦理獎	部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勵。	設計鼓勵辦法」及「台灣省建築物增	
		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辦理獎	
		勵。	
		理由:	
		1. 住宅區開發強度參照「鶯歌(鳳	
		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	
		圍)細部計畫區」之第一種住宅	
		區規定訂定,且住宅區容積不得	
		再適用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增設	
		停車空間之容積獎勵。	
		2. 因取消停車場之劃設,爰刪除有	
		關停車場用地開發強度之規定。	

		0 - 4 3 (2) 11 1 2 11 12 11 12 11	
		3. 配合公(兒)用地之調整,將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修正為兒童	
		遊樂場用地。	
	住宅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住宅區停車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		
	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算,…」,餘照案通過	
	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二五○平方	理由:	
	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一五○平	1. 停車空間參照「擬應鶯歌(鳳鳴	
	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機車停車	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	
Ξ	空間悉依前述標準等量留設。	細部計畫案」規定留設。	
	(二)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層時,其汽車道坡	2. 文字修正。	
	度不得大於一比六;機車坡度不得大於		
	一比八。且汽、機車車道應予以分隔。		
	(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後,若再增		
	設停車空間者,其增設部分不得計入容		
	積計算,惟不得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四、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乘以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	為限。	
四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	
	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	
	之三十為限。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之	
	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集中留設之面積之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理由:	
		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住宅區不得	
		適用內政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獎勵,	
		此與本條文內容競合,為免本基地開	
		發量體過大暨為塑造舒適居住環	
		境,故本區不得再適用設置公共開放	
		空間獎勵規定。	
	住宅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退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住宅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	住宅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界線起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且不得	境界線起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
		設置圍籬。	且不得設置圍籬。
		依前項規定退縮建築所留設之	依前項規定退縮建築所留設
		空地,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	之空地, 臨路面應設置二公尺無
		空地。	遮簷人行步道,餘應予植栽綠
		理由:	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		1. 參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	理由:
ユ		則」規定訂定。	1. 參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
		2. 為塑造良好市容景觀暨提供公共	原則」規定訂定。
		開放空間,增訂退縮建築部分不	2. 為塑造良好市容景觀暨提供公
		得設置圍籬及應予植栽綠化之規	共開放空間,增訂退縮建築部
		定。	分不得設置圍籬及應予植栽綠
			化之規定。
			3. 為建立本區完善之人行開放空
			間並提昇區內八米細部計畫道
			路之防災救援功能。
六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種植花草樹木。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地下開	
		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	
		分之十。	
		理由:	
		增訂地下開挖率之規定。	
<u></u>	本區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セ	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八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擬定鶯歌(鳳鳴地區)住宅區(原齊魯工廠)細部計畫案人民或團體陳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編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本會決議(理由)
	位置				
-		1. 十二米細部計畫道路與	1. 將該十二米道路	不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決議
	先生等	對街鳳吉二街正常規劃	酌予北移(詳后	理由:	通過。
	四人	方式應由對接續行留	附圖)。	1. 該道路屬「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	
		設,以利通行並避免道	2. 該道路用地無存	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	
		路直沖建地情形產生。			
		2. 該十二米道路幾乎全以	•	<u> </u>	
				2. 再者,前開細部計畫案刻由台北縣政府	
		路,有故意避開原齊魯	3. 請立即以公告現	辦理通盤檢討中,爰將本案納入該通檢	
		工廠用地之嫌。	值一・五倍之價	案處理。	
		3. 此十二米道路後段未與	款予以徵收。		
		其他道路銜接,道路功			
		能無法彰顯。			
		4. 如規劃為道路用地已為			
		無法改變之事實,應加			
		速徵收以示公平。			
=		1. 鶯歌鎮鳳福里因地窄人			照專案小組決議
	長呂金	-			通過。
	山等人			因區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條件不	
				宜供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且兒童遊樂場及	
				廣場等開放空間亦可供里民使用,故本計	
		2. 里內幾無任何活動可興	動之場所。	畫不再予劃設供興建活動中心之用地。	
		建公有里民活動場所。			